

第 6 屆 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 6 次及第 7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2月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覃德誠議員

委員

周琬雯議員

(上午 10 時 30 分出席)

鄒穎恒議員

(上午 10 時正出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 11 時 25 分離席)

何坤洲議員

(上午 10 時 10 分出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 9 時 35 分出席)

劉家衡議員

(上午 11 時 25 分離席)

劉佩玉議員，MH

李俊晞議員

(上午 10 時 5 分出席)

李庭豐議員

(上午 9 時 55 分出席，10 時 32 分離席)

麥偉明議員

(上午 9 時 47 分出席)

吳美議員

伍月蘭議員

冼錦豪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 9 時 35 分出席)

徐溢軒議員

(上午 9 時 40 分出席，11 時 56 分離席)

衛煥南議員

楊或議員

(上午 9 時 40 分出席)

袁海文議員

列席者

林滙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岑兆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敖美玲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2
林榮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
姚佑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陳志宣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葉耀璋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黎挺暉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3
甄啟榮議員	

秘書

朱熹揚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增選委員

陳曉澄女士
陳家儀女士

缺席者

委員

利瀚庭議員
李文浩議員
李炯議員

增選委員

徐進才先生

開會詞

覃德誠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環衛會)第6次及第7次會議。為免疫情在社區擴散，他請所有出席會議人士在進入會議室前先量度體溫及登記，並指會議將盡早完成及不設公眾席。

2. 委員會知悉地政總署代表莫維禧先生及鍾恩賜先生、水務署代表杜志雄先生、增選委員陳家儀女士及陳曉澄女士的告假申請，以及劉偉聰議員退出環衛會的申請。

議程第1項：通過2020年10月8日第5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2項：主席報告

4. 覃德誠主席表示，環衛會第6次會議原訂於去年12月初舉行，但由於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因疫情關係而未能提供場地和支援，故以視像形式舉行了一次網上會議。在該次網上會議後，他就會議的討論內容撰寫了一份文字撮要，並於今次會議向委員及部門代表派發，以供參閱及跟進。秘書處在會前已知會未能支援網上會議，上述文字撮要同樣不會上載至區議會網站。另外，他知悉有委員希望實地視察網上會議中提及的部分設施，但相關部門表示須待疫情減緩後才能安排參觀。

5. 袁海文議員表示，環衛會會議已以網上會議形式舉行，但部門代表沒有出席網上會議回應提問，委員均建議於是次會議上以「續議事項」形式繼續跟進網上會議的議程，包括由部門提出的諮詢文件。

6. 覃德誠主席表示，由於環衛會第6次及第7次會議已合併成今天的會議，原訂的第6次會議議程及有關文件已從區議會網站

上刪除。雖然他對相關安排有保留，但在考慮地區事務的重要性後，他願意作出讓步。他強調，在該次網上會議上，委員均對民政處及秘書處不支援網上會議表示強烈不滿。

7. 伍月蘭議員表示，無論區議會會議以何種形式舉行，均應獲得承認。另外，她希望環保署及渠務署再次到環衛會會議交代相關工程的細節及進度。

8. 覃德誠主席備悉伍月蘭議員的意見。

9. 譚國僑議員表示，他認為此事反映政府對區議會採取不合作的態度，並建議委員於區議會會議上進一步討論網上會議的可行性。此外，他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出席未來的環衛會會議，並適時諮詢委員的意見。

10. 覃德誠主席表示，環保署及渠務署的諮詢文件沒有被納入今天會議的議程內，他會在討論其他事項時要求環保署跟進。

議程第3項：討論事項

(a) 要求將噪音管制條例下的指定範圍擴大至長順街(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2/21)

11.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2/21。

12. 姚佑民先生介紹回應文件15/21。

13. 袁海文議員查詢，如環保署未能將長順街一帶工商區納入《噪音管制條例》下的「指定範圍」，會否考慮以其他方法規管該區承建商在假日期間發出的噪音。他亦查詢，環保署如何界定一個地區是否「人口稠密」。由於長順街一帶高樓大廈數量多，他認為該區應屬於人口稠密的已發展地區，環保署應將其納入「指定範圍」內。

14. 冼錦豪議員表示，房屋署於石硶尾邨內部分單位進行工程

時發出嚴重噪音，因此他已要求署方推遲每天工程開始的時間，以免影響附近居民。他希望環保署參考上述做法，主動勸喻工程承建商推遲每天工程開始的時間。

15. 李庭豐議員表示，區內的打樁工程除造成噪音外，亦會令地面嚴重震動，影響附近居民，希望相關部門跟進。

16. 譚國僑議員表示，近年深水埗舊區發展迅速，他認為環保法例的更新遠遠落後於社區發展，希望環保署能適時檢討或修訂相關條例，並盡快推出行政措施解決上述的噪音問題。此外，他期望政府部門制訂政策或措施時，考慮市民因疫情而改變的生活習慣。

17. 伍月蘭議員表示，她認為現時香港的環保法例比歐美地區落後，相關罰則的阻嚇性亦不足，希望環保署能研究改進現時的政策。

18. 姚佑民先生綜合回應表示，環保署已根據建築噪音許可證的限制時間，特意安排在早上及晚上多個不同的時段巡查長順街的建築地盤，以確保承建商遵從建築噪音許可證的各項條款，如發現違規行為便會立即採取執法行動。另外，《噪音管制條例》是經過廣泛討論及諮詢而制訂，在保障市民免受過量建築噪音的滋擾及讓需要的建築工程得以進行兩者間取得平衡。署方制訂《噪音管制條例》中的「指定範圍」時，須諮詢業界及各持份者。在訂立《噪音管制條例》後，署方已因應社會發展而多次修訂條例及擴大「指定範圍」，並會繼續適時檢視相關條例的覆蓋範圍。他指市民如遇到鄰舍之間的噪音問題，可在有需要時盡快聯絡警方處理，而環保署則會繼續巡查區內的建築地盤，以確保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條款獲遵從。

19. 袁海文議員表示，由於長順街的建築地盤與附近的住宅非常接近及噪音問題已嚴重影響居民，因此環保署不應因長順街一帶並非住宅地區而不納入《噪音管制條例》下的「指定範圍」。因應區內有不少工程地盤陸續動工，他亦希望署方能加強巡查及

執法。

20. 譚國僑議員表示，現時《噪音管制條例》中「指定範圍」的條款未能照顧居於工商區附近的市民，而區內不少地段的土地用途亦已因社會發展而更改，希望環保署能研究擴大區內的「指定範圍」。

21. 周琬雯議員表示，有居民發現長順街的建築地盤在限制時間內進行聲浪大的工程，而環保署巡查的成效亦不大，希望署方考慮以其他方法協助受噪音滋擾的居民，並於更新《噪音管制條例》時考慮居民的意見。

22. 冼錦豪議員表示，《噪音管制條例》旨在保障市民的休息時間，惟現時環保署容許建築地盤在平日上午7時開始使用機動設備，令地盤附近居民飽受噪音困擾，他促請環保署考慮勸喻地盤承建商延遲每天的動工時間。

23. 李庭豐議員表示，深水埗區有大量重建工程，地盤進行打樁工程時會造成巨大震盪，有機會使附近舊樓的結構受損，希望相關部門正視此問題。

24. 姚佑民先生綜合回應表示，環保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檢討相關政策時考慮委員的建議。除定期巡查外，署方亦已將市民的訴求轉達予各承建商，而大部分承建商也承諾在假日時盡量避免進行容易發出噪音的工程。此外，由打樁工程的震動造成的樓宇結構問題，不屬《噪音管制條例》的管制範圍。

25. 袁海文議員就文件2/21提出動議，內容如下：

「長沙灣荔枝角道一帶的工程為居民帶來不少噪音滋擾，本會要求政府盡快將噪音管制條例下的指定範圍擴大至長順街，保障居民有充足的寧靜時間休息。」

26. 鄒穎恒議員和議。

27. 委員會就動議表決。

28. 覃德誠主席宣布動議獲得一致通過，並總結表示，區內有不少居民受建築地盤的噪音影響，建議環保署增加執法人手及巡查地盤的次數，考慮與其他執法部門採取聯合行動，並探討將未來區內的重建工程地點納入《噪音管制條例》下的「指定範圍」內。

(b) 要求部門嚴正處理區內二手電器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3/21)

29. 衛煥南議員介紹文件3/21。

30. 李庭豐議員補充表示，疫情下區內空置店舖增加，他與相關部門視察時發現有不少二手電器回收商已遷入地舖經營，街道阻塞問題已稍為改善。另一方面，他亦觀察到經深水埗轉運至其他地區的二手電器數量有上升趨勢，希望相關部門提供地方供二手電器回收商遷入及經營。

31. 岑兆衍先生介紹回應文件13/21。

32. 姚佑民先生介紹回應文件16/21，並補充表示，路政署已於2019年5月31日完成在長沙灣宏昌工廠大廈附近荔枝角道旁的工程，增設了日間上落貨區及夜間免費商用車泊位，供二手電器回收商使用。路政署亦正在醫局街增設上落貨區及提升禁區限制，進一步規範二手電器回收商裝卸貨物的運作，從而減少阻街及其他滋擾情況。相關部門會繼續跟進落實有關建議。

33. 陳志宣先生回應表示，警方一直關注二手電器回收活動衍生的問題，在執法及檢控時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並會繼續全力支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執法及與該署採取聯合行動。如發現阻街物品，警方會先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物主在合理時間內仍未移除物品便會遭到票控。此外，警方亦致力保持道路暢通，以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警方在2020年於醫局街及海壇

街附近向違泊車輛發出逾4 000張告票，並聯同多個警區交通隊在南昌街附近進行大型執法行動，清理阻街物品及進行錄影以檢控違泊車輛，成效顯著。另外，警方最近亦聯同食環署在大南街加強打擊無牌小販。

34.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回應表示，過去民政處曾與相關部門探討長遠解決上述問題的方法，惟有關計劃因選址等問題而擱置。處方會繼續與相關部門研究其他可行方案，亦歡迎委員提出具體建議。

35. 衛煥南議員表示，宏昌工業大廈用作二手電器回收的單位及上落貨位置數量少，以致回收商沒有意欲遷到該處經營。他希望民政處統籌其他部門，為二手電器回收商物色配套設施更完善的地方，以長遠解決二手電器回收活動對區內居民造成滋擾的問題。

36. 徐溢軒議員表示，希望相關部門能主動研究創新方案，從源頭解決區內積重難返的問題。另外，他亦建議委員會就每個區內環境衛生問題設立1個專責工作小組，以集中討論及跟進。

37. 伍月蘭議員表示，區內阻街問題非常嚴重，惟罰則的阻嚇性及執法力度不足，建議相關部門從政策及法例層面著手解決相關問題。

38. 鄒穎恒議員表示，現時食環署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後容許物主在4小時內移走物品，她認為該時限太長，已有不少違例者利用此漏洞於街上暫存物品。另外，她認為各部門的前線員工已非常努力地巡查及執法，但問題仍未解決，因此須改變現行政策及法例，希望相關部門代表向總部或決策局反映。

39. 江貴生議員表示，他認為區內阻街問題難以解決的主因為執法次數及罰則阻嚇性不足，建議相關部門考慮成立專責隊伍，全天候在街道上監視及票控，以增加違例者的經營成本。

40. 譚國僑議員表示，希望民政處考慮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恆常地跟進上述問題，並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解決此「老、大、難」問題。此外，他亦期望環境局檢視現行政策，並向區議會匯報局方建議的解決方案。

41. 覃德誠主席表示，建議相關部門可考慮資助區內社福團體或非牟利機構，統籌區內二手電器回收事宜，以協助回收商遷離民居及減緩二手電器回收活動阻街的情況。

42.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表示，二手電器屬有價值的物品，食環署不能以處理一般垃圾的方式移除、棄置或充公該等物品，因此除教育相關經營者外，署方仍須援引相關法例執法，以舒緩對居民的影響。同時，署方亦會視乎人手，安排人員在包括晚上時間在內的不同時段巡查、執法及移除阻礙公眾地方和後巷的二手電器，以加強有關工作的成效。另外，署方備悉青山道經常出現的阻街問題，並會加強執法。

43. 姚佑民先生綜合回應表示，環保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他亦會向內部反映相關建議。

44. 陳志宣先生綜合回應表示，警方會繼續按現行框架協助處理街道管理的事宜，並歡迎相關法例隨社會發展而更新。就成立專責隊伍全天候監察街道的建議，警方檢視人手編排及工作量後認為暫時未能安排。

45.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綜合回應表示，除加強執法外，民政處會與相關部門研究其他長遠的解決方案。由於二手電器回收屬正當的商業活動，政府制訂有關措施時須考慮回收商的取態及提供誘因，以鼓勵他們配合措施。

46. 譚國僑議員表示，由於有不少基層人士從事二手電器回收，希望環保署考慮委聘社福團體或非牟利機構統籌區內二手電器回收事宜。另外，他希望民政處以更創新的方法解決區內持續的環境衛生問題。

47. 衛煥南議員表示，希望區管會盡快開會處理上述問題。

48. 覃德誠主席總結表示，建議相關部門加強聯合行動，向違例者展示強硬的執法力度，並考慮設立發牌制度規管二手電器回收活動，以及以資助形式鼓勵回收商減少佔用街道位置。另外，他亦希望區管會盡快跟進上述問題。

(c) 要求跟進白田街行人路近JCCAC之廢置污水井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4/21)

49. 覃德誠主席表示，文件提交人之一甄啟榮議員並非環衛會委員，但希望就此議題發表意見，因此他批准甄議員列席本會議。

50. 冼錦豪議員介紹文件4/21。

51. 黎挺暉先生介紹回應文件17/21。

52. 甄啟榮議員表示，希望渠務署解釋不同沙井的分類、維修責任誰屬及接駁公共污水渠的方法，並查證白田街行人路的污水渠是否位於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的圖則範圍內。此外，如最後未能釐定誰是該問題沙井的管理者，他希望渠務署考慮將其納入署方的管轄範圍。

53. 譚國僑議員表示，他認為沙井等基建設施建造時必須經相關部門審批，翻查紀錄便能找出沙井的擁有者是誰。他建議渠務署檢視該沙井是否有需要保存，如有需要保存署方應將其納入管轄範圍，並定時清除渠管內的淤塞物。

54. 冼錦豪議員查詢，白田邨的污水會否經白田街的污水渠管收集，以及渠務署有否任何計劃更換或加闊該處的污水渠管。他建議民政處協助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聯絡相關部門，以研究白田街行人路的沙井管理責任誰屬，讓沙井再淤塞時得以及時處理。此外，他希望渠務署協助解決該位置的臭味問題。

55. 覃德誠主席表示，以他的理解，業主須負責終端沙井的維修，渠務署只負責公共污水渠的管理，希望渠務署詳細解釋各項污水設施的管理責任誰屬。

56. 黎挺暉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屋苑或大廈的污水會透過終端沙井排放至公共污水渠，因此終端沙井的維修責任一般屬屋苑或大廈的發展商或業主。由於出現問題的沙井連接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及結構上屬終端沙井，因此渠務署建議可向中心查詢有關該沙井的維修保養問題。他認為有時圖則未能完全反映實際情況，而沙井有否在圖則上標示與沙井的維修保養責任不一定有直接關係。就此個案而言，署方並沒有確定該沙井維修責任誰屬的相關資料，因此一般情況下會將沙井的問題轉介給使用者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跟進。署方曾與中心的代表實地視察，並表示署方會將有關該沙井的問題轉介中心跟進，及後署方未有收到中心的正式回覆或對此表示反對。由於現時渠務署並沒有收到中心的回覆或相關土地契約等資料，所以未能作出進一步跟進及判斷能否將該沙井納入署方的管轄範圍。他亦指出根據渠務署的圖則，白田街的污水渠管主要收集附近3間學校的污水，白田邨的污水並無流經該處。

57. 覃德誠主席表示，他知悉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所處建築物前身為房屋署的工廠大廈，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只是租客。由於他估計該建築物的業主為政府產業署或財政司司長法團，他建議渠務署與相關部門研究改善沙井及渠管結構。

58. 譚國僑議員表示，希望渠務署盡快釐清終端沙井的負責部門，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匯報。

59. 甄啟榮議員表示，當年將工廠大廈改建為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時或許未有仔細處理地底結構的法律責任問題，而負責管理中心的香港浸會大學亦未必有意欲跟進並非其職權範圍的問題，因此他建議渠務署考慮將該沙井納入署方的管轄範圍。

60. 冼錦豪議員表示，希望民政處協助找出終端沙井的管理責

任誰屬，亦希望渠務署處理該位置的臭味問題。

61.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綜合回應表示，會後民政處會聯絡相關部門研究上述沙井的管理責任誰屬。

62. 黎挺暉先生綜合回應表示，渠務署暫時未收到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的回覆，署方會視乎中心提供的資料跟進上述問題。

63. 譚國僑議員表示，由於當年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支援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的改建項目，而且中心所處的大廈為政府建築物，建議由民政事務總署的對口單位聯絡中心跟進上述問題。

64. 冼錦豪議員就文件4/21提出動議，內容如下：

「要求相關部門/機構徹底安排檢查白田街污水井無法排污之問題，並盡快安排適當的跟進工作(如接駁至公家渠等)以解決井內積聚污水、發出陣陣惡臭的慘況，並向本議會匯報進度。」

65. 李庭豐議員和議。

66. 委員會就動議表決。

67. 覃德誠主席宣布動議獲得一致通過，並總結表示，由於出現問題的終端沙井只連接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而中心所處的大廈為政府建築物，因此希望盡快找出該沙井的業權及維修責任屬哪個政府部門。另外，他讚揚渠務署迅速處理渠管淤塞的問題。

(d)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渠務署、路政署、香港海關及漁農自然護理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野鳥及家禽市場搬遷等問題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5-12/21)

68. 冼錦豪議員表示，他發現區內有人將建築廢物非法棄置於

房屋署管理的垃圾站，希望相關部門關注此漏洞。就去年10月區內出現大量違例橫額的問題，他查詢相關部門的調查進度。另外，石硤尾邨的居民經常於鐵閘發現未完稅香煙及酒的宣傳單張，希望海關加強執法。

69. 周琬雯議員表示，渠務署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進行的氣味監察間中會出現「微弱」結果，希望署方進一步加強氣味管理措施，並盡快安排委員參觀廠內設施。

70. 江貴生議員表示，李鄭屋邨連接保安道街市的天橋上經常有人餵飼野鳥，附近的球場及街道亦出現野鳥聚集的問題，希望相關部門加強巡查。

71. 覃德誠主席表示，早前他已與渠務署商討安排委員參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署方稍後會作出跟進。

72. 姚佑民先生回應表示，環保署非常關注區內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問題，2020年的定額罰款及檢控數字上升反映署方加強執法的成效。

73. 覃德誠主席表示，希望環保署加快處理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投訴。

74. 陳志宣先生回應表示，打擊未完稅香煙販賣活動主要為海關的工作。如相關問題非常嚴重，他歡迎委員向警方報告，警方會安排特別職務隊跟進及執法。

75. 覃德誠主席表示，建議去信要求房屋署加強區內公共屋邨的保安，杜絕違例者將未完稅香煙及酒的宣傳單張放置於住宅單位的鐵閘外。

[會後補註：區議會秘書處已於2021年2月24日就相關事宜去信房屋署。]

76. 林榮南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及地政總署於去年底曾採取多次聯合行動跟進違規橫額事宜。其後，食環署亦已發信追討移除宣傳品或違規橫額的相關費用。另外，食環署會對在公眾地方餵飼野鳥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署方備悉李鄭屋邨連接保安道街市天橋的違例情況，並會與房屋署協調及跟進。

77. 覃德誠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上述8份報告的內容。

78. 楊彧議員查詢，如於農曆新年期間發現違例橫額應如何處理。

79. 林榮南先生回應表示，如發現區內出現大量違例橫額，委員可聯絡食環署，署方會安排與地政總署或其承辦商迅速跟進。

80. 袁海文議員及覃德誠主席感謝食環署積極處理區內各項環境及衛生問題。

議程第4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121/20)

81.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議程第5項：其他事項

(a) 成立「關注昌華街公眾垃圾收集站營運」非常設工作小組(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111/20)

82. 覃德誠主席介紹文件111/20，並建議成立關注昌華街公眾垃圾收集站營運非常設工作小組。

83. 委員會就工作小組的成立表決。

84. 覃德誠主席宣布工作小組的成立獲得一致通過，並建議工

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研究及分析食環署積極改善昌華街公眾垃圾收集站的衛生及臭味但情況卻仍持續惡劣的原因；
- (b) 研究昌華街公眾垃圾收集站對鄰近居民特別是麗寶花園居民生活上帶來的影響；
- (c) 研究昌華街公眾垃圾收集站大幅減收/搬站/關閉等的可行性及日後的土地運用；
- (d) 向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作出報告。

85. 委員會就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表決。

86. 覃德誠主席宣布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獲得一致通過。

87. 李庭豐議員提名覃德誠議員出任工作小組主席，而和議人分別是衛煥南議員和伍月蘭議員。

88. 覃德誠主席接受提名並宣布，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5第5條的規定，由於只有他本人獲提名，因此他本人當選關注昌華街公眾垃圾收集站營運非常設工作小組主席。他稍後會邀請對相關議題有興趣的公眾人士或持份者加入工作小組。

89. 覃德誠主席續表示，有委員希望視察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查詢環保署能否盡快安排。

90. 姚佑民先生回應表示，在疫情緩和、政府恢復正常公共服務及限聚令放寬後，環保署歡迎委員參觀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91. 覃德誠主席表示，他認為現時疫情已緩和，不少政府部門均已重開轄下場地，促請環保署在農曆新年後盡快安排參觀。

議程第6項：下次會議日期

92. 下次會議定於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早上9時30分舉行。

9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12時05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1年4月